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蔡宛芸

被告 殷純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零貳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20條（本院卷第24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7年12月21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算，償還方式則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息，共分60期；嗣兩造於113年5月8日另訂契約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1月起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1 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
02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3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尚欠
04 本金98萬0,2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05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對於原告之請求均承認，想與原告討論
09 其餘還款方式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5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1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17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8 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
19 詢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29頁），內容互核相符，且為
20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劉則顯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98萬0,246元	98萬0,246元	自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